

##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2日以当面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中征集股东投票权相关内容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(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一)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7日

附件一：

## 章程修正案

日期：2018年1月17日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